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284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

被告 李仲寧

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5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31日21時3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與自強路口，因偏右行駛時未注意右側車輛，並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鈴雅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車身擦傷、左輪框、左保桿受損（下稱前方受損部分），適有訴外人施明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因煞車不及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尾擦傷。系爭車輛前方受損部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500元（工資4,500元、烤漆12,00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6,500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對於被告應負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不爭執。惟系爭車輛實際受
02 損部分應僅左前車門及左後視鏡，且警方資料所呈現之現場
03 照片亦同，對於原告提出估價單中其餘修理項目爭執。爰聲
04 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5 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展欣汽車商
09 行估價單、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零件送料查價單、車
10 況照片、收銀機統一發票、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
11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
12 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3
13 頁)，應堪認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就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二)查：系爭車輛共計1萬6,500元(工資4,500元、烤漆12,000
16 元)，均為工資或烤漆費用，無零件費用，有上開估價單為
17 證，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1萬6,500
18 元，應予准許。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實際受損部分僅左前
19 車門、左後視鏡，故對原告所提出上開估價單其餘項目有所
20 爭執，參諸原告所提出展欣汽車針對系爭車輛前方受損部分
21 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包含：水柵拆裝、前保桿拆裝校正
22 (含附件)、左大燈拆裝校正、左前葉鈹金、左前輪修理
23 (拋光面)、左前保桿扣、前保桿等，核與系爭車輛遭被告
24 撞擊左車身之位置大致相符，被告所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照
25 片所示車損情形，並非全部車損狀況，應認原告所提出之上
26 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金額可採，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
27 信。

2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30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31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

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羽瑄